

河北省涉县人民法院
公告

(2026)冀0426清申45号

涉县铭驰贸易有限公司:

申请人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被申请人涉县铭驰贸易有限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因你公司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关于“优化案件公告和受理等程序流程”的规定,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通知书及附件(1.申请书副本;2.合议庭通知书;3.证据材料;4.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你公司未向本院提出异议的,本院将依法审理处理。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日